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抗字第92號

抗　告　人　吳佩蓉

000000000000000000

　　陳業皓

共同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原法院以兩造間聘僱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任何因該契約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逕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管轄。然伊等提供勞務地工作地、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及實際營業所均在新北市汐止區，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縱兩造間合意約定由臺北地院管轄，然相對人並未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原法院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管轄，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勞工起訴或聲請勞動調解之事件，經雇主為合意管轄之抗辯，且法院認當事人間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未顯失公平者，得以裁定移送於當事人以合意所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雇主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復有明文。

三、查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該契約第17條約定：「任何因本合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皆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固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原法院卷第28頁至第31頁）。然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後，相對人未為合意管轄抗辯，且系爭契約關於管轄之合意，按其情形是否未顯失公平，攸關法院得否裁定移送於系爭契約所合意約定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原法院未曉諭兩造就此表示意見，亦未予調查審認，以究明上開合意管轄條款是否未顯失公平，遽以裁定移送於臺北地院，尚有未洽。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洵屬有據，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林大為

法　官　朱美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郁琳